

山东经贸职业学院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

为培养广大同学的集体主义精神，增强班级凝聚力，充分发挥班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全体同学勤奋好学、积极向上，促进我院校园文明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范围

我院专科二年级及以上班级。

第二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三条 各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任组长、学生科科长、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，具体负责本系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。

第四条 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全班学生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团结一致，主动配合辅导员有计划地开展工作，积极完成院、系交给的各项任务，成绩突出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。全班学生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气氛浓厚，刻苦钻研，努力进取，互帮互学，严谨求实，学生学习成绩优良，学年内无考试作弊现象，早操、自习出勤良好。

（三）具有较好的组织纪律性。全班同学能认真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自觉遵守学院各种规章制度，遵纪守法，文明礼貌，尊师爱校，学年内违纪人次低于班级学生数 2%，无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（四）辅导员工作认真负责，各项管理措施到位。班干部以身作则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班集体和班级成员在院、系组织的各项活动中成绩突出。

（五）全班学生认真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，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，组织纪律性强，集体荣誉感强、凝聚力强。

第五条 评选办法

（一）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由各系在每学年结束后，组织班级认真总结交流，在系学生管理工作中名列前茅。

（二）根据系班级工作考核情况推荐，按所在系班级数的 15% 评选，并将《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表》及事迹佐证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批，由学生工作处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报请学院发文。

第六条 被评为“先进班集体”的班级，由学院统一发文表彰，学生工作处予以颁发“先进班集体”奖状。

第七条 凡获得“先进班集体”称号的班级，其成员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违者撤销称号，并追回奖状，本班取消再次评选资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山东经贸职业学院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》（鲁经院字〔2015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